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宏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宏洋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1,595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稽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法官 邱蓮華
法官 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靜怡